

第一章 中国税收制度

第一节 中国税收概述

一、税种设置

目前，中国的税收制度共设有 26 个税种，按征税对象的不同，大致可以分为四大类：

1. 流转税类。包括 8 个税种：（1）增值税；（2）消费税；（3）营业税；（4）关税；（5）资源税；（6）农业税；（7）农业特产税；（8）牧业税。这些税种是在生产、流通或服务领域，按纳税人取得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征收的。

2. 所得税类。包括 3 个税种：（1）企业所得税；（2）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3）个人所得税。这些税种是按照纳税人取得的利润或纯收入征收的。

3. 财产税类。包括 9 个税种：（1）房产税；（2）城市房地产税；（3）城镇土地使用税；（4）车船使用税；（5）车船使用牌照税；（6）车辆购置税；（7）契税；（8）耕地占用税；（9）船舶吨税。这些税种是对纳税人拥有或使用的财产征收的。

4. 行为税类。包括 6 个税种：（1）城市维护建设税；（2）印花税；（3）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4）土地增值税；（5）屠宰税；（6）筵席税。这些税种是对特定行为或为达到特定目的而征收的。

二、税收立法

目前，中国有权制定税法或税收规章制度的国家机关有：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 国务院。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或人民政府。

现行 26 个税种的立法情况如下：

1. 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税法有 3 个：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农业税条例。
2. 由国务院发布的税收条例有 20 个：（1）增值税条例；（2）消费税条例；（3）营业税条例；（4）关税条例；（5）资源税条例；（6）企业所得税条例；（7）房产税条例；（8）城市房地产税条例；（9）城镇土地使用税条例；（10）耕地占用税条例；（11）契税条例；（12）车船使用税条例；（13）车船使用牌照税条例；（14）城市维护建设税条例；（15）印花税法；（16）土地增值税条例；（17）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条例；（18）屠宰税条例；（19）筵席税条例；（20）车辆购置税条例。
3. 由国务院公布实施细则的税种有 2 个：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4. 由财政部公布实施细则的税种有 9 个：（1）增值税；（2）消费税；（3）营业税；（4）企业所得税；（5）资源税；（6）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7）印花税法；（8）土地增值税；（9）契税。
5. 由海关总署发布的税种有 1 个：船舶吨税。公布实施细则的有 2 个：关税；船舶吨税。
6.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政府制定实施细则的税

种有 12 个：(1) 房产税；(2) 城市房地产税；(3) 车船使用税；(4) 车船使用牌照税；(5) 耕地占用税；(6) 城镇土地使用税；(7) 城市维护建设税；(8) 屠宰税；(9) 筵席税；(10) 农业税；(11) 牧业税；(12) 农业特产税。

此外，税法立法中税收管理方面的立法主要有：

1. 税收征管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法律，国务院发布实施细则。
2. 发票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发布。
3.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由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三、税收管辖

1. 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的税种和项目有 15 个：

(1) 增值税；(2) 消费税；(3) 中央企业所得税；(4) 中央与地方联营组成的股份制企业所得税；(5) 银行和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6) 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7) 铁道、金融保险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和城建税；(8) 金融保险企业缴纳的营业税中提高 3% 税率的部分；(9) 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10)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11) 利息所得税；(12) 车辆购置税；(13) 中央税和共享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14) 出口退税；(15) 集贸、个体税收。

2. 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的税种和项目有 22 个：

(1) 营业税；(2) 个人所得税；(3) 地方企业所得税；(4) 资源税；(5) 房产税；(6) 城市房地产税；(7) 城镇土地使用税；(8) 耕地占用税；(9) 车船使用税；(10) 车船使用牌照税；(11) 城市维护建设税；(12) 印花税；(13)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14) 契税；(15) 屠宰税；(16) 筵席税；(17) 土地增值税。(18) 农业税；(19) 农业特产税；(20) 牧业税；(21) 按地方税征收的教育费附加；(22) 集贸、个体税收。

3. 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的税种和项目有 6 个：

(1) 农业税；(2) 农业特产税；(3) 牧业税；(4) 农（牧）业税附加；(5) 耕地占用税；(6) 契税。

4. 由海关征收的税种和项目有 4 个：

(1) 关税；(2) 船舶吨税；(3) 进口增值税、消费税；(4)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四、涉外税收

现行税收制度中，适应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华侨投资兴办的企业和个人的税种有 18 个：

(1) 增值税；(2) 消费税；(3) 营业税；(4)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5) 个人所得税；(6) 资源税；(7) 土地增值税；(8) 城市房地产税；(9) 车船使用牌照税；(10) 车辆购置税；(11) 印花税；(12) 契税；(13) 屠宰税；(14) 农业税；(15) 农业特产税；(16) 牧业税；(17) 关税；(18) 船舶吨税。

第二节 流转税制度

一、增值税

增值税是对生产、销售商品或劳务过程中实现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中国现行的增值税是 1993 年 12 月 13 日由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

增值税是世界各国普遍征收的一种税收，也是中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其税收收入占中国税收总额的 40% 左右。

(一) 纳税人

增值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国境内销售、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各类企业、单位和个人。

企业、单位或个人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1)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2) 销售代销货物；(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4) 将自己生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5)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体经营者，分配给股东、投资者，无偿赠送他人；(6) 从事货物生产、批发、零售的混合销售行为。

企业租赁、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承包人为纳税人。

境外的单位和个人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而在境内未设经营机构的，以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二) 税目和税率

中国增值税实行两档税率。一档税率为 17%；一档税率为 13%。另外，出口货物税率为 0%。具体税率如下：

1. 适用 13% 税率的税目：农业产品；粮食复制品；食用植物油；自来水、暖气、热气、热水、冷气；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煤炭。

2. 适用 17% 税率的税目：除 13% 税率以外的其他货物和进口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适用 0% 税率的税目：纳税人出口货物。

另外，小规模纳税人按简易办法计算增值税，即按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和规定的适用征收率计税。具体征收率为 6% 和 4%。

适用 6% 征收率的纳税人为：(1) 生产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年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2) 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经营，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的；(3)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上述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以及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视同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4% 征收率的纳税人为：(1) 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以货物批发或零售业务为主的小规模纳税人；(2) 寄售商店代销寄销物品；(3) 典当业销售死当商品；(4) 销售旧货；(5) 免税商店零售的免税货物。

(三) 计税方法

1. 一般纳税人的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其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销售额 × 适用税率

2. 小规模纳税的计税方法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规定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征收率

3. 进口货物的计税方法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任何进项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适用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进口消费税 + 关税

二、消费税

消费税是对规定的消费品或者消费行为征收的一种税。中国现行的消费税是 1993 年 12 月 13 日由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

(一) 纳税人

消费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各类企业、单位和个人。

(二) 税目和税率

消费税共设有 11 个税目，分别采用比例税率和固定税额标准。具体税率如下：

1. 烟。(1) 甲类卷烟，税率 50%；(2) 乙类卷烟，税率 40%；(3) 丙类卷烟，税率 25%；(4) 雪茄烟，税率 25%；(5) 烟丝，税率 30%。

2. 酒和酒精。(1) 粮食白酒，税率 25%；(2) 薯类白酒，税率 15%；(3) 黄酒，税额 240 元/吨；(4) 啤酒，税额 220 元/吨；(5) 其他酒，税率 10%；(6) 酒精，税率 5%。

3. 化妆品，税率 30%。

4. 护肤护发品，税率 17%。

5. 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税率 10%。

6. 鞭炮、焰火，税率 15%。

7. 汽油。(1) 无铅汽油，税额 0.2 元/升；(2) 含铅汽油，税额 0.28 元/升。

8. 柴油，税额 0.1 元/升。

9. 汽车轮胎，税率 10%。

10. 摩托车，税率 10%。

11. 小汽车。(1) 小轿车。按气缸容量 2200 毫升、1000 毫升分为 8%、5% 和 3% 三档税率；(2) 越野车，按气缸容量 2400 毫升分为 5% 和 3% 二档税率；(3) 小型客车，按气缸容量 2000 毫升分为 5% 和 3% 二档税率。

(三) 计税方法

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两种计税方法，具体计算公

式为：

1. 销售应税消费品的计税公式

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 = 应税消费品销售额 × 适用税率

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 = 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 × 适用税额标准

2.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计税公式

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 = $\frac{\text{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或组成计税价格}}{\text{}} \times \text{适用税率}$

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 = $\frac{\text{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text{}} \times \text{适用税额标准}$

3.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计税公式

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 = $\frac{\text{进口应税消费品的组成计税价格}}{\text{}} \times \text{适用税率}$

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 = $\frac{\text{进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text{}} \times \text{适用税额标准}$

三、营业税

营业税是对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的经营收入征收的一种税。中国现行的营业税是 1993 年 12 月 13 日由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

(一) 纳税人

营业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各类企业、单位和个人。

单位或个人自建建筑物后销售，其自建行为视同提供应税劳务。

转让不动产有限产权或永久使用权，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视同销售不动产。

除从事货物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混合消费行为外，其他企业、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提供应税劳务。

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下列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

1. 委托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以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扣缴义务人。

2. 建筑安装业实行分包或转包的，以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

3. 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而在境内未设立机构的，以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受让人或购买人为扣缴义务人。

4. 单位或个人举行演出，由他人售票的，以售票人为扣缴义务人。

5. 分保险业务，以初保人为扣缴义务人。

6. 个人转让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商誉等无形资产，以受让者为扣缴义务人。

7.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营业税扣缴义务人。

（二）税目和税率

营业税共设有 9 个税目，采取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和幅度比例税率。具体税率如下：

1. 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税率 3%；

2. 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税率 5%；

3. 金融保险业，税率 8%；

4. 娱乐业，税率 5%~20%。具体适用税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上述幅度内决定。

（三）计税方法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按其营业额和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其计税公式为：

应纳税额 = 营业额 × 适用税率

四、关税

关税是对进出国境的货物、物品征收的一种税。中国现行的关税是 1992 年 3 月 18 日由国务院第二次修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从 1992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的。

(一) 纳税人

关税的纳税人为进口中国准许进口的货物的收货人和出口中国准许出口的货物的发货人。前者应当缴纳进口关税，后者应当缴纳出口关税。

从中国境外采购进口的原产于中国境内的货物，由采购人缴纳进口关税。

由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业务的，以委托企业为纳税人，外贸企业为扣缴义务人。

进口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其纳税人为物品的所有人、收件人或代理人。

(二) 税目和税率

关税税率分为进口关税税率、出口关税税率和行李、邮递物品进口税税率。

1. 进口关税分为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两种。目前普遍实行的是优惠税率。1999 年，进口关税规定进口货物税号的有 6940 个，普通税率从 0% 至 270%，共有 20 多个差别税率；优惠税率从 0% 至 121.6%，共有 50 多个差别税率。

2. 出口关税 1999 年征税货物的税号共有 36 个，税率从 20% 至 50%，共有 5 个差别税率。

3.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税率。烟、酒税率为 100%；化妆品、摄像机及其配件、附件，税率 80%；纺织品和制成品、电器用具、照相机、自行车、手表、钟表及其配件、附件，税率 30%；书籍、报刊及其他物品，税率为 20%。

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关税总水平由 16.4% 降至 15%；降低关税共涉及 3462 个，占中国税则税目总数的 49%。降税后，各大类商品的平均关税率为，矿产品 3%，金属材料 7.4%，化工品 10.6%，林产品 12.3%，机电仪 14.3%，轻工杂项产品 14.8%，建材产品 17.8%，农产品 19.0%，纺织品 21.1%，交通工具 24.0%，同时，对暂定关税率和关税税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税则税目为 7111 个。

(三) 计税方法

关税的计税方法是以进出口货物的价格或数量为计税依据，按规定的适用税率或税额标准计算征收。计税公式为：

$$\text{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 = \frac{\text{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text{完税价格}} \times \text{单位关税} \times \text{适用税率}$$

$$\text{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 = \text{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 \times \frac{\text{适用税额标准}}{\text{完税价格}}$$

$$\text{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应纳税额} = \text{完税价格} \times \text{适用税率}$$

五、资源税

资源税是对占有和使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中国现行的资源税是 1993 年 12 月 25 日由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

(一) 纳税人

资源税的纳税人是在中国境内开采应税矿产品和生产盐的各类企业、单位和个人。

独立矿山、联合企业和其他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为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

中外合作开采石油、天然气，征收矿区使用费，暂不征收资源税。

(二) 税目和税额标准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原油、天然气、煤炭、盐、金属矿产

品和其他非金属矿产品。税目和税额标准如下：

1. 原油。指开采的天然原油，不包括人造石油。税额标准为 8 元/吨~30 元/吨。

2. 天然气。指专门开采的天然气和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不包括煤矿生产的天然气。税额标准为 2 元/千立方米~15 元/千立方米。

3. 煤炭。指开采的原煤，不包括洗煤、选煤和其他煤炭制品。

4. 其他非金属矿原矿。指上列产品和井矿盐以外的非金属矿原矿。税额标准为 0.5 元/吨~20 元/吨、克拉或立方米。

5. 黑色金属矿原矿。具体包括铁矿石、锰矿石和铬矿石。税额标准为 2 元/吨~30 元/吨。

6. 有色金属矿原矿。税额标准为 0.4 元/吨~30 元/吨。

7. 盐。分为固体盐和液体盐。固体盐的税额标准为 10 元/吨~60 元/吨，液体盐为 2 元/吨~10 元/吨。具体税额为：北方海盐，税额为 25 元/吨。南方海盐，井矿盐、湖盐，税额为 12 元/吨。液体盐，税额为 3 元/吨。

(三) 计税方法

资源税实行从量定额征收，以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和规定的单位税额计算应纳税额。具体计税公式如下：

1. 销售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的计税公式

应纳税额 = 销售数量 × 适用单位税额

2. 自用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的计税公式

应纳税额 = 自用数量 × 适用单位税额

3. 收购未税产品的单位，代扣代缴应纳税额的计税公式

应纳税额 = 收购数量 × 适用单位税额

六、农业税

农业税是对从事农业生产、取得农业收入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中国现行的农业税是 1958 年 6 月 3 日由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96 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从公布之日起实行的。

(一) 纳税人

农业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国境内从事农业生产并取得农业收入的各类经济组织、农场、林场、养殖场、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寺庙、农民和其他个人。

(二) 计税依据

农业税的计税依据是农业收入的金额，计算标准如下：

1. 种植粮食作物的收入，按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
2. 种植薯类作物收入，按照同等土地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
3. 种植棉花、麻类、烟叶、油料和糖料耕作物的收入，参照种植粮食作物常年产量计算。
4. 园艺作物、其他经济作物等农业特产收入的核定计算方法和具体征税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三) 税率

农业税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并分级规定平均税率。

1. 全国农业税的平均税率为常年产量的 15.5%，目前实际执行的农业税率平均税率为 8.8%。但近年来农业税的实际税收负担率一直不超过 2.5%。
2. 国务院规定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税的平均税率：新疆为 13%；甘肃、宁夏、青海为 13.5%；广西、贵州、云南、陕西为 14%；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安徽、福建、

河南为 15%；江西、广东为 15.5%；内蒙古、江苏、浙江、湖北、湖南、四川为 16%；上海为 17%，辽宁为 18%，吉林为 18.5%，黑龙江为 19%，西藏自治区自定。41 年来，上述平均税率已在执行中陆续调整。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别规定所属自治州的平均税率和所属县、自治县、市的农业税税率。

4. 自治州人民政府分别规定所属县、自治县、市的农业税税率。

县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地区规定的农业税税率，最高不得超过常年产量的 25%。

(四) 计税方法

农业税采取实物征收、货币结算的办法。其计税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土地面积} \times \frac{\text{单位平均}}{\text{年产量}} \times \text{适用税率} \times \frac{\text{单位计}}{\text{税价格}}$$

七、农业特产税

农业特产税是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的农业税。现行的农业特产税是 1994 年 1 月 30 日由国务院发布《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从发布之日起实行的。

(一) 纳税人

农业特产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国境内生产农业特产品（不包括烟叶、牲畜产品）的各类企业、单位和个人。

收购烟叶、毛茶、银耳、黑木耳、贵重食品、水产品、原木、原竹、生漆、天然树脂（不含天然橡胶）、牲畜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也为农业特产税的纳税人。

收购上述产品以外的其他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确定为农业特产税的扣缴义务人。

(二) 税目和税率

农业特产税实行比例税率。其中，一部分税目的税率由国家统一规定，另一部分税目的税率由各地自定。

1. 全国统一税目税率：

(1) 烟叶产品。晾晒烟叶、烤烟叶，税率 20%。

(2) 园艺产品。生产毛茶 7%，收购毛茶 12%；柑桔、香蕉、荔枝、苹果、梨，税率 12%；其他水果、干果，税率 10%；果用瓜、蚕茧，税率 8%。

(3) 水产品。养殖和捕捞水产品，税率 8%；收购水产品，税率 5%。

(4) 林木产品。原木、原竹，税率 8%，生漆、天然树脂，税率 10%。

(5) 牲畜产品。牛皮、猪皮、羊皮，羊毛、兔毛、羊绒、驼绒，税率 10%。

(6) 食用菌。黑木耳、银耳、香菇、蘑菇，税率 8%。

(7) 贵重食品。包括海参、鲍鱼、干贝、燕窝、鱼唇、鱼翅。生产贵重食品，税率为 8%，收购贵重食品，税率 25%。

2. 地方自定税率。

各地对全国统一税目以外的农业特产品，可以在 5%~20% 的幅度税率内规定不同产品的税率。目前，各地普遍征收的税目有，药材、花卉、苗木等，税率在 5%~10% 左右。此外，各地对本地的特有山林产品如野菜、野果、笋、甘蔗、荆条、麻、棕，水产品如珍珠、蛇、蝎、水貂、牛蛙等也征收农业特产税。

(三) 计税方法

农业特产税按照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或收购金额和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由主管征收机关按其应税特产品实际产量和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或市场价格计算核定。计税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frac{\text{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 (或收购金额)}}{\text{}} \times \text{适用税率}$$

$$\text{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 = \text{实际产量} \times \begin{matrix} \text{收购价格} \\ \text{(或市场价格)} \end{matrix}$$

八、牧业税

牧业税是对从事牧业生产并取得牧业收入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目前，全国没有制定统一的牧业税征收办法。开征牧业税的有内蒙古、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和四川 7 个省、自治区。

(一) 纳税人

牧业税的纳税人为在牧区、半农业半牧区从事牧业生产并取得牧业收入的农牧民、牧业专业户，牧区各类经济组织，国有农牧场，集体农牧场以及有牧业收入的各类企业、单位和个人。

牧业税的征收范围为牧养马、牛、羊、骆驼、驴、骡等牲畜。计税依据为从事牧业生产取得的总收入或牧养的应税牲畜数量。

(二) 税率

牧业实行比例税率或定额税率。

1. 比例税率。四川省按地区划分，税率规定为 2%、2.5% 和 3%。陕西省规定，纳税单位牲畜折合满 50 只绵羊价格的，按 2% 征税；对个体户牲畜折合满 5 只绵羊价格的，按 2.5% 征税。

2. 定额税率。新疆、宁夏、青海、甘肃、内蒙古实行定额税率。(1) 牛。新疆、甘肃、内蒙古每头 5 元/年；青海每头 3 元/年 新疆奶牛每头 25 元/年；(2) 马。新疆、甘肃、内蒙古每匹 5 元/年 青海每匹 4 元/年；(3) 骆驼。新疆、甘肃每峰 5 元/年 青海每峰 4 元/年；内蒙古每峰 2 元/年；(4) 绵羊。新疆、甘肃每只 2 元/年；内蒙古、宁夏、青海每只 1 元/年；(5) 山羊。内蒙古、甘肃、新疆、宁夏、青海每只 1 元/年。

(三) 计税方法

牧业税按照计税依据的不同,分为从量计征和从价计征两种计税方法,计税公式如下:

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 = 应税畜牧业总收入 $\times$ 适用税率

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 = 应税牲畜数量 $\times$ 适用税额标准

第三节 所得税制度

一、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是对各类内资企业和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现行的企业所得税是 1993 年 12 月 13 日由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

(一)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为中国境内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各类内资企业或组织。具体包括国有、集体、私营、股份制、联营企业和其他组织。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从事物质生产、交通运输、商品流通、劳务服务和其他营利事业取得的所得,以及取得的股息、利息、租金、转让资产收益、特许权使用费和营业外收益等所得。

(二)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即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内的收入总额减除准予扣除的成本、费用、税金和损失等项目后的余额。

下列项目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1. 资本性支出。